

合、严格按照《青海省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5]1768号）要求，加快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保障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审核拨付，减少现金流转环节。

附件：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费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预算单位	城市低保取暖费 县级配套	农村低保取暖费 县级配套	备注
民政局	313920	148200	合计 462120

2018年10月10日

抄送：预算股、财监股、局办公室，存档。



ཐུན་འཛུགས་སྤྱི་ཚུལ་ལྟེ་གནས་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社字[2018]659号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费

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支持我县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我县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费县级配套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表）。请增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取暖费支出。我县相关部门要密切配

